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243 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君亮
1101017009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双
双师注册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及各子公司，子公司包括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深圳盛元信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成都盛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铱路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盛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十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子公司管理、社会责任、风险评估、货币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负责公司的管理与监督。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



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使三会各司其责、规范运作。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监事会对公司各项内控执行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以有效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经理层领导下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财务管理中心、人力管理中心、信息管理部、总裁办、证券事务部、投资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部门职责及相应的岗位职责，明确责任，相互制衡。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和监管要求及变动，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效能；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深交所、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治理的学习培训，有效提升董监高的专业素养、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围绕移动通信和超宽带上下变频技术，紧跟国家的发展规划进行战略聚焦，在通信技术方面加强布局，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坚持推进“集团化”的企业发展战略，坚持自主品牌建设，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数字化升级战略规划，通过生产自动化、管理数字化，实现智能化升级，打造和维护公司



生产管理能效领先地位。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职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标准，本公司对全体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分无固定期限合同制和固定期限合同制，通过网络、校园招聘等各种招聘渠道招聘所需员工，根据国家以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健全了公司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打造企业的凝聚力。具体流程框架包括：人力资源引进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轮岗管理、员工异动管理等。

4、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置了内部审计监察部门，其中设负责人一名，并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以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涵盖了募集资金、运营资金管理、资产与经营效率等方面。内部审计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检查评价，并结合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和整改跟踪，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提升，防范了公司重大内控风险。

5、子公司管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培训和监督。公司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

6、社会责任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及相关法律法规制



定了《工会管理制度》。公司本着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机制并有效执行。同时，提醒员工响应国家号召，节约公司和社会资源，为建设生态文明、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7、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定期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达到动态风险监控，并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重大风险在发生前均可以得到适度预警和防范。

8、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制定了涵盖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票据、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资金管理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更新以加强对资金支付流程管理、资金收入业务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控制节点的把控；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与保管业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管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机构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遵守回避制度；公司按《现金管理条例》及《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业务应遵循的规定，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业务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审批权限和各级审批人员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公司对货币资金及内控流程涉及货币资金相关单据、印章的使用已作明确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9、存货管理

公司对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的入库、保管、出库、验收、审批、计价、盘点等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授权审核程序，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机构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遵守回避制度。本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内控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如：申购与审批、采购与执行、验收与保管、出库与记录、财务付款与内部审计、存货退换货的处置等，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公司对盘点流程及盘亏盘盈的处置做了明确规定，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年末进行全面盘点；针对存货库存情况变化及物资变质、毁坏及其他情况，公司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0、对外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审批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11、对外担保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管理程序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情形。

12、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3、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专户存放情况进行审核。公司募集资金能按照有关规定保管存放，能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能按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审批流程办理支付手续，能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

14、采购供应链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计划与采购控制、采购管理、供应商评价与考核等制度，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加强对申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机制，加强和完善物流流转制度，建立逐级负责的物资管理责任制，减少损失和浪费，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15、质量管理

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QC080000、IATF 16949 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把多套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和实际的项目管理体系融合起来，形成了一体化管理的体系文件和适合不同业务类型的作业指导书。公司质量管理部定期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环节进行检查，完成年度的内审及管理评审活动。2024 年公司通过各项管理体系要求的年度审核。

16、销售管理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营销管理办法》、《国际贸易管理办法》和《信用管理制



度》等，明确了合同评审原则、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确定了赊销额度、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公司定期追踪年度销售目标及回款的达成情况，合理对相关经营部门、业务人员进行业绩评定；对于逾期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对业务或客户进行风险评价，并按照制度要求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17、信息与沟通

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直接领导。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本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信息对外披露义务和做好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与接待工作，并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公司的内部信息沟通，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及时、有效传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事务法规培训，使管理层明确了解了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和信息保密的重要性。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运用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保证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帮助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 SAP 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市场信息的及时反馈、决策的有效支持，使公司的管理更加规范化、流程化；并不断完善采购、仓储、销售等模块，以建设更加完备的信息传递渠道，从真实性、正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及保密性等五个方面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SAP 信息系统建设。

为避免信息孤岛，公司不断完善下属子公司的用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市场信息的及时反馈、决策的有效支持，使公司的管理更加规范化、流程化，并通过不断完善采购、仓储、销售等模块，以建立更加完备的信息传递渠道，加强对信息安全的管理。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控制环境无效；
- ⑥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④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



影响。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特别严重，且情节十分恶劣，造成公司日常管理活动中断和停止，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漠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中存在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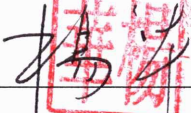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的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杨华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